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关于贯彻广东省高校领导干部

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广师党委〔2009〕56号，施行时间：2009年10月15日。)

为贯彻广东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监察厅、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广东省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的暂行规定》(粤纪发〔2005〕3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暂行规定》所指的兼职是指在各类经营性经济实体中兼任的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含独立董事)和名誉荣誉职务(不含学术职务)。兼职报酬包括兼职单位给予的工资、董事会酬金、咨询费、业务费、奖金、津贴、活动费以及兼职单位送给的股权、红利等。

第二条 学校党政正职领导不得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其他校级领导及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派出或受聘在校外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或在学校所属产业等经营性单位兼职的，必须从严控制。校级领导干部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经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后，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由省委教育工委提出意见报省委组织部审批。经审批同意的抄送省纪委备案。中层领导干部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经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方可兼职。

第三条 校级领导干部以本人科技成果转化的形式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入股并兼任职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本实施办法第二条所列的审批程序报批。中层领导干部由本人提出申请，报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其持股情况的变化和收入，应按规定作为个人重大事项向组织报告。

第四条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在下属单位、社会团体兼职参照《暂行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批准在我校所属产业兼职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一律不准领取任何兼职报酬。由学校派出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的，兼职单位给予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应由兼职单位财务部门直接转帐至学校财务处入帐。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如收到兼职单位发给的各种报酬，必须全额交学校财务处。学校党委组织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兼职单位作出较大贡献的领导干部，学校可结合

其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经校党委常委会或党政领导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酌情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六条 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凡未经批准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或者将兼职单位给予的报酬据为己有，以及在兼职单位报销与兼职业务无关费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纪律的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和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